

民訴判解

假扣押裁定之要件及其抗告審之審理原則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

【事實摘要】

債權人甲主張其為定作人，與債務人乙公司之間訂有承攬契約，依承攬契約所載，乙公司需於97年3月10日前完成兩造所約訂之承攬工程（A大樓之建造）並驗收完畢，惟97年3月10日期限屆至時，A大樓尚未完成驗收，甲乃向法院具狀主張乙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事由，欲對其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約定之違約金請求權，為避免乙公司脫產起見，願供擔保請求法院先假扣押乙公司之資產，並提供兩造之承攬契約書影本一份做為釋明之證據，經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人甲供擔保後假扣押乙公司之資產，乙不服，主張該項工程之延誤實係可歸責於定作人甲之事由所致，且乙公司並無脫產或資力減少之情形，故主張甲並未對假扣押之事由盡其釋明之責，且若貿然假扣押乙公司之帳戶及其他資產者，恐影響乙公司財務之調度及員工薪資之發放等理由，向高等法院針對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

【裁判要旨】

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除認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或與保全程序以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者外，抗告法院於裁定前，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形成正確心證，防止發生突襲，應就為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忽略，且將作為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各項，明確賦與雙方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抗告程序，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4項但書第4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是抗告法院對原院所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認債權人假扣押之原因未經釋明，改裁定駁回其聲請者，尤當依上揭規定旨趣，賦與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否釋明」或「有無補充或新釋明」等項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踐行程序始得謂為合法。

【學說速覽】

一、假扣押聲請之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需由債權人聲請
- (二)需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參照）
- (三)需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3條參照）
- (四)需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24條參照）
- (五)應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民事訴訟法第526條參照）：

所謂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權人應於假扣押聲請狀內具體表明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之事由，尤其在實務運作上，有關『債權發生之事由』，需檢附相關證物具體說明，以使法院形成一定程度之心證，此外，針對『債務人之資力』，亦需具體說明何以其有脫產之嫌，或何以其將來可能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可以僅空泛表明願供擔保，請求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

二、法院對假扣押聲請之審查程序

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以書狀為形式審查即可，蓋假扣押聲請事件本質上為非訟事件，法院不必為私權歸屬之具體判斷，只需形成約略如此之心證即可。

三、92年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裁定抗告之修正重點：

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之規定，抗告法院就假扣押之抗告為審理時，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其立法理由在於當事人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蓋假扣押程序雖非如同通常之訴訟程序般，需就當事人間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為明確、仔細之判斷，亦不必非以言詞審理不可，惟其畢竟對於債務人之權益攸關重大，蓋債務人之財產一旦遭假扣押後，其可能因不能自由處分、支配該財產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因此制度之設計上，不能僅單方的考量債權人之利益，必須合理兼顧債務人之權益，因此在地方法院受理假扣押聲請之階段，要求債權人需具體釋明假扣押之事由，不能僅陳述願供擔保請求假扣押（著重債務人利益之保護），惟在法院審酌之階段，僅需以書面為形式審查，形成約略如此之心證即可，以符和保全程序迅速經濟之需求（著重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抗告之提起，代表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訟爭性之顯現已屬明顯，此時更應在審理程序上給予雙方當事人更充分之保障，故92年修正後之新法特別明示應予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賦予抗告法院調查新事實證據之權限，以符程序保障理論之精神（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44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分析】

債權人甲具狀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乙之財產，其聲請狀之陳述略謂：『乙因過失開車撞傷甲，致使甲受有損害100萬元，經甲屢次以存證信函要求乙出面協商賠償事宜，乙均置之不理，近聞乙有出國脫產之計畫，乃檢附存證信函及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物，並表明願供擔保，請求法院准許假扣押乙之財產』等語，試問：

- 一、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聲請？其審理時應依循之準則為何？
 - 二、假設一審法院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乙不服抗告至高等法院，並抗辯車禍之發生伊並無過失，請求向當時處理車禍之警局調閱鑑定報告書，並提出調閱車禍路口監視器之請求，高等法院應否准許？其應如何進行抗告程序之審理？
- (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之重點在於甲是否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之規定盡其釋明之責？題示情形應為否定之結論，蓋甲既未提出任何具體證物（例如：鑑定報告等）以證明車禍之發生確實可歸責與乙，又僅空泛指稱乙有脫產隱匿之嫌，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補實說明，實難認為已盡其釋明之責，第二小題則是在測驗考生92年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447條之規定等法條基本解釋。

【參考文獻】

1. 王甲乙，〈上訴審訴訟程序、抗告、再審、保全程序、督促程序〉，《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講義彙編》，司法院出版。
2. 呂太郎，〈假扣押裁定程序之研究〉，《民刑事訴訟新制論文集》，司法院出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